政策解读｜方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

**一、规划背景及依据**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（2021-2025）规划纲要》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43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制定《方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经过资料收集、历史遗留矿山现场踏勘、多次分析讨论形成了《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《规划》专项报告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结合省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材料内容，履行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进行听证等程序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共七章20节，第一章是现状与形势，主要介绍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、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形势；第二章是指导思想与目标，阐述本规划的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；第三章是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，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及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，设置勘查规划区块8个，其中，落实省规划下发、省财地质勘查项目6个，其它2个。矿种主要为萤石、长石、金红石等；第四章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，重点开采地热等清洁能源，金、萤石等矿种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，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的建材矿产。督促矿山开展综合利用，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，对废石和尾矿综合利用。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点开采区2处，主要矿种为金矿、饰面石材等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11个，其中，建筑石料6个、饰面石材3个、落实省规划2个；第五章是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，以需定供，衔接相关规划，依据资源禀赋、环境承载能力和运输半径、运输条件等合理布局砂石土类矿产开发。全县建筑石料年需求量1500万吨左右，年需花岗岩荒料量90-100万立方米之间，对于第三类矿产，或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，划定集中开采区，本次规划拟设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4处；第六章是矿产绿色发展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，按照“谁开采、谁保护、边开采、边治理”的原则，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。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“三合一”方案进行相关活动，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。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，强化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管，探索建立“源头预防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、损害赔偿”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，进一步健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督促生产矿山及时履行法定义务，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；第七章是规划保障措施，阐述本规划的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技术保障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2年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**五、关键词诠释**

矿产资源、总体规划

　 **六、解读咨询渠道**

   解读单位：方城县自然资源局

　 咨询电话：0377-67232845。